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浙办〔2019〕10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浙江省委常委委员会 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团代表工作规则》 《共青团浙江省委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市级团委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属企业、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金融团工委，团省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共青团浙江省委常委委员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团代表工作规则》《共青团浙江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团委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浙江省委员会
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常委委员会组成人员 直接联系团代表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推进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加强团省委常委委员会组成人员与省团代表的联系，充分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及团内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则。

一、联系对象

团省委常委委员会组成人员所联系的省团代会代表，原则上以基层代表为主。每位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5 名左右团代表，一年调整一次。

二、联系方式

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采取接待、约谈、走访、电话、网络、信函等方式与团代表联系，也可以结合实际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专题调研、参加团省委分专委会活动等形式与团代表联系。

三、联系内容

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团代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报团省委中心工作推进情况、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情况等；

2.围绕团省委党组和团省委常委委员会审议、讨论、决定的

事项，征求团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3.围绕工作落实，了解团代表对所在地团组织贯彻落实团省委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的反映；

4.围绕青年关切，了解团代表收集的所在地或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5.听取团代表对共青团其他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联系反馈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联系团代表的过程中，对团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需提交团省委组织部，由团省委组织部转交团省委相关部门或团市委处理。相关部门或地市需在15天内，分别书面答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团代表。

对团代表履职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团代表提出的工作、生活和学习上的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需及时反映，由团省委视具体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帮助解决和处理。

五、联系要求

常委会组成人员面对面联系团代表每年应不少于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特别是在常委会会议召开前要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应通过微信、QQ等方式保持线上常态化联系，畅通渠道，增进交流。每次与团代表的联系情况，都应填写《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团代表记录表》进行记录并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团省委组织部将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履职依据归档留存。

被联系团代表要认真履行团代表职责，切实提高履职能力，重点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团代表的工作内容，深入青年、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客观地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保障

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团省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团代表工作的组织协调，团省委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团省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需要做好相应服务保障工作。

各团市委要高度重视团省委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团代表制度的落实，应当为代表参加有关活动提供服务，明确专人负责意见建议的反馈、联系活动的组织等工作。

附件：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 直接联系团代表记录表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记录时间： _____ 记录地点： _____

被联系团代表 姓名	
联系情况概要	
意见或建议	

共青团浙江省委领导班子成员 联系市级团委工作规则

为深入推进共青团改革再出发，切实加强团省委对各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的指导联系和有效服务，结合工作实际，特建立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团委制度，制订本规则。

一、目标要求

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团委制度要以联系和服务团员青年、指导和推动共青团工作为重点，深入了解各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的共青团工作品牌和创新载体，发现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起常态化、长效化的沟通联系机制，为进一步推进共青团改革再出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团各项任务要求夯实基础。

二、联系方式

每位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3个以上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联系工作应与“常态化下沉基层”“大脚掌走基层”“团干部直接联系基层”等做好统筹安排，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举办政策理论宣讲、召开工作交流会、开展团员青年接待日活动等方式深入联系，每年应到所联系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开展联系工作不少于2次。

三、主要任务

1.深入调查研究。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所联系地市的县（市、区）级团委和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社会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团组织以及省属企业、省属高校，认真听取团组织负责人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基层团员青年基本状况、团的组织建设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广泛交青年友。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广泛深入开展与各领域青年谈心活动，在每个联系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同广大普通青年交朋友。每年至少在所联系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开展1次团员青年接待日活动，与来访的普通团员青年就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内容进行交流。

3.有效指导工作。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每次到所联系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都要在一定范围内开展党的政策理论和全团重大决策部署宣讲工作，听取团委负责人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走访“双百双提升”乡镇（街道）和中学团组织，对照团省委年度重点工作，紧盯问题、狠抓进度，实现工作对标提质。

4.协调解决问题。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与所联系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分管领导进行一次面谈，介绍团省委的重点工作部署，听取其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

议，并在政策、资金、工作力量等方面争取支持。针对调研联系过程中团组织负责人和团员青年反映的问题，要力所能及地帮助协调解决，扎扎实实办几件实事。

四、工作要求

1.各地市（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负责建立工作台账，把通过调研所掌握团员和团干部队伍情况、基层团组织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以及党政领导、基层团组织负责人、普通团员青年对共青团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内容记录留存，形成工作档案。

2.团省委各部门需积极参与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团委工作，结合各部门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针对基层向团省委机关提出的需求、问题和意见建议等进行认真梳理，提出解决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向市级团委反馈。

3.团省委领导班子成员到所联系市调研走访要认真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团的要求，严格遵守《团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工作要求，做到不走形式、不搞排场。所有费用均由团省委按规定标准承担，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

共青团浙江省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市级团委 (含省属企业、省属高校) 安排表

一、朱林森

团杭州市委、团衢州市委、浙江大学团委、国网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团委

二、王慧琳

团宁波市委、团舟山市委、宁波大学团委、镇海炼化团委

三、周苏红

团温州市委、团湖州市委、温州医科大学团委、浙能集团团委

四、陈积明

团嘉兴市委、团绍兴市委、浙江工业大学团委、交投集团团委

五、吕义聪

团台州市委、台州学院团委、三门核电团委

六、盛 乐

团金华市委、团丽水市委、浙江师范大学团委、巨化集团团委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
